**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推展太極拳運動，提昇太極拳藝及推手技能，促進全民身心健康，增進太

極拳同道友誼暨拳技切磋觀摩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 : 114年8月24日(星期日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1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1樓)

七、參加辦法：**中正盃比賽前三名成績，列入115年全民運動會「臺北市太極拳代表隊」報**

**名參加選拔比賽資格之一。**

(一)報名方式：

**1.電子檔報名：**填寫報名總表，完成後將檔名儲存為「參賽單位名稱」，費用統

計表、便當代訂統計表、相關報名表等電子檔，後E-mail至臺北

**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**信箱taipei\_taichi@yahoo.com。

**2.紙本郵寄項目：**個賽報名表、兩吋照片2張、套路/推手報名總表及便當統計表

紙本及報名費單據影本等資料，並以掛號方式寄送至「**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**

**協會-中正盃小組收**」，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8-1號4樓。

3.裁判不得兼任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隊職員。

**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**

(二)**報名費：**

1. 協會會員隊每人/項400元，非協會會員隊個人賽每人/項800元，學生(高中(含)

以下)報名費每人/項400元。

2.便當費：本次比賽提供領隊教練管理選手便當，如需要加購便當，請於報名表填

具訂購便當數，每個100元，比賽現場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
3.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派任人數：

個人套路及推手賽：參賽單位參賽選手5人以下派領隊1人，選手6至10

人派領隊、教練各1人，選手11人至15人得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

16人以上派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。

(三)**套路比賽(拳架及器械)：**

每一參賽單位，個人賽套路各組各項目不限報名人數，惟每人限報名「拳架」、「器械」各一項，(可增加報名一項楊氏39式太極拳，39式比賽獎金第一名3000元，第二名2000元，第三名1000元)。

(四)**推手比賽：**

每一參賽單位，各組每量級不限報名人數，惟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。

(五)選手不得同時報名**套路**(拳架或器械)及**推手**。

(六)退費：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8月8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款項扣

除行政相關費用3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費。

(七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(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8-1號4樓)

電話：(02)2938-6726 傳真：02-2938-6727 總幹事林淑真:0918-353-398

E-mail：taipei\_taichi@yahoo.com。 網址：https://www.tp-taichi.url.tw

(八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止。(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凡逾期

者恕不接受補辦手續)。

(九)**繳費方式：請匯款付費**

合作金庫銀行 自強分行

銀行帳號：5012-717-394221 戶 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**※報名費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**

※匯款單請註明「參賽單位名稱報名費」例如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-武功隊報名費，匯款後收據影本（影本上註明報名隊名）連同紙本報名表，請掛號寄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8-1號4樓**【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－中正盃小組】**收。

(十)抽籤日期：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。

(十一)抽籤地址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(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8-1號4樓)。

(十二)報到時間：114年8月24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整。

(十三)推手選手過磅時間訂於114年8月24日上午07：50至08：50於比賽場地過磅。逾時者以棄權論。

八、**競賽賽別、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：**

**(一)個人套路賽：個人賽每人限報2項(拳架、器械各一項)**。**不得同時報名套**

**路及推手。**參賽者需簽報名表之切結書，套路比賽取消提示鈴。

1. 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滿18歲以上(96年8月23日之前)
2. 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：滿60歲以上(54年8月23日之前)

3. 學生男子組、學生女子組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。

**(二)個人推手賽**：參賽者需簽報名表之切結書。

1.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滿18歲以上(96年8月23日之前)

2.學生男子組、學生女子組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(限5、6年級)。

九**、比賽項目及時間限制：**

(一)拳架套路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（1）楊氏39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(2) 楊氏32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(3) 楊氏33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(4) 全民版13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5）37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（6）全民版64式太極拳第2段(個人賽)（競賽時間7~8分鐘）。

（7）全民版99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8）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9）全民版易簡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**註l：**拳架各組別如不滿6人，依男女組合併，如合併後仍舊未達3人，取消比賽。

(二)器械套路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(1)楊氏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（競賽時間3~4分鐘)。

(2)楊氏54式傳統太極劍(全民版)（競賽時間4~5分鐘)。

**註l：**器械項目如不滿6人，依男女組合併，如合併後仍舊未達3人，則取消比賽。

(三)太極拳推手項目：

1.區分為社會組、學生組，分別依體重分男、女組比賽。

2.競賽項目：定步推手。

3.競賽辦法：相同組別之量級報名不足3人時，得向上併級參賽或取消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4.社會組、學生組，各組量級表如下：

＊社會組量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  級  組  別 | 一級 | 二級 | 三級 | 四級 | 五級 | 六級 | 七級 |  |  |  |
| 男 | 62公斤以下 | 62.01︱  68.00 | 68.01  ︱  76.00 | 76.01  ︱  86.00 | 86.01  ︱  98.00 | 98.01  ︱  112.00 | 112.01  ︱  130.00 |  |  |  |
| 女 | 50公斤以下 | 50.01  ︱  57.00 | 57.01  ︱  66.00 | 66.01  ︱  77.00 | 77.01  ︱  90.00 |  |  |  |  |  |

＊高中組量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  級  組  別 | 一 級 | 二 級 | 三 級 | 四 級 | 五 級 | 六 級 | 七 級 | 八 級 | 九 級 | 十 級 |
| 男 | 55  公斤以下 | 55.01  ︱  58.00 | 58.01  ︱  61.00 | 61.01  ︱  65.00 | 65.01  ︱  70.00 | 70.01  ︱  76.00 | 76.01  ︱  83.00 | 83.01  ︱  91.00 | 91.01  ︱  100.00 | 100.01  以上 |
| 女 | 48  公斤以下 | 48.01  ︱  51.00 | 51.01  ︱  54.00 | 54.01  ︱  58.00 | 58.01  ︱  63.00 | 63.01  ︱  69.00 | 69.01  ︱  76.00 | 76.01以上 |  |  |

＊國中組量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  級  組  別 | 一 級 | 二 級 | 三 級 | 四 級 | 五 級 | 六 級 | 七 級 | 八 級 | 九 級 | 十 級 |
| 男 | 45  公斤以下 | 45.01  ︱  48.00 | 48.01  ︱  51.00 | 51.01  ︱  55.00 | 55.01  ︱  59.00 | 59.01  ︱  64.00 | 64.01  ︱  69.00 | 69.01  ︱  75.00 | 75.01  ︱  80.00 | 80.01  公斤以上 |
| 女 | 38  公斤以下 | 38.01  ︱  41.00 | 41.01  ︱  44.00 | 44.01  ︱  48.00 | 48.01  ︱  52.00 | 52.01  ︱  56.00 | 56.01  ︱  60.00 | 60.01以上 |  |  |

＊國小組量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量  級  組  別 | 一 級 | 二 級 | 三 級 | 四 級 | 五 級 | 六 級 | 七 級 | 八 級 | 九 級 | 十 級 |
| 男 | 30  公斤以下 | 30.01  ︱  33.00 | 33.01  ︱  36.00 | 36.01  ︱  40.00 | 40.01  ︱  45.00 | 45.01  ︱  51.00 | 51.01  ︱  58.00 | 58.01  ︱  66.00 | 66.01  ︱  75.00 | 75.01  以上 |
| 女 | 23  公斤以下 | 23.01  ︱  26.00 | 26.01  ︱  29.00 | 29.01  ︱  33.00 | 33.01  ︱  38.00 | 38.01  ︱  44.00 | 44.01  ︱  51.00 | 51.01以上 |  |  |

5.推手比賽制度與規則

(1)推手比賽採單淘汰2局制，採定步推手比賽。雙方以一攻一守方式進行比賽，以總合兩局得分高低決定勝負。若分數相同，則依體重，體重輕者獲勝。雙方搭手後進行一回的掤、屢、按，再開始比賽。進攻方採用向前按發勁招式，防守方只能採用掤、捋手以化解進攻者的招式，不得向前按發勁，等化解對手進攻的招法後，雙方即可自由發揮攻守招法。

(2)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40秒，局間休息40秒。

(3)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
a.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，得1分。

b.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2分，選手身體自膝蓋(含膝蓋)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
(4)技術優勝：

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：雙方得失分相差6分(含6分)為「得分技術優勝」。

(5)不得分：

定步推手比賽時ㄧ方發勁，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，不予計分。

(6)推手比賽招法：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但選手雙方不得雙手插腋，以避免抱摔動作。

(7)定步推手場地

定步推手場地為邊長6公尺的正方形，場地中央設置3公分厚的泡棉定步模板(如

圖一)。

圖一 定步推手比賽場地

圓圈及長方形踏板為3公分厚的泡棉

45公分

50公分

16公分

70公分

22.5公分

210公分

90公分

25公分

十、評分及獎勵辦法：

1. 評分標準：
2. 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套路評分採計至小數點後3位數，其後直接刪去，不作四捨五入。
3. **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：**

a.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，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。

b.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c.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
d.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e.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f.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獎狀並列相同名

次，但獎盃（牌）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獎勵辦法：

* + 1. 個人賽：10人以上取前6名，7至9人取前5名，6人(含)以下降二敘獎，少於3人，即行取消比賽；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至6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12人以上，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    2. 比賽結束後頒獎時，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，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**未即時上台領獎者，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大會將不寄送。**

十一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，套**路選手**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巾，顏色不拘，**不得穿著罩衫，**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(二)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、教練、管(護)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(三)各場的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，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自動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不再另外唱名廣播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賽員每次出場比賽，應攜帶賽員證備查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(六)比賽時，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，經審判委員會議決議成案，該項比賽成績無效，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。

(七)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，返回各單位休息區，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儘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。未即時領獎者，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不另行寄送。

(八)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九)比賽進行時，如遇特殊事故，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，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，該場比賽不予計分，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
(十)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，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。

(十一)**個人賽衝場問題，處理程序：**選手於檢錄時向檢錄提出，經2個以上場地檢錄核對評估

後，調整其中1項的賽序並經選手確認無誤，調整後賽序註記在該場檢錄表，由檢錄向

該場主任裁判報告無誤確認即可。

(十二)選手如有身體不適請自行評估是否下場比賽，本大會不承擔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

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十二、**保險規劃：**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

300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

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,400萬元。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

其他相關人身醫療保險事宜，本大會不承擔參賽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

事故責任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
(二)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5,000元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其他規定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十四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措施：

(一)參賽之隊職員於報到及進入會場時必須量測額溫、消毒、自行配戴口罩。

(二)比賽期間若有發燒額溫超過37.5度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將禁止進會場，亦請盡速就醫。（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、呼吸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)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以大會決議為準，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說明，不

得異議。

**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-套路個人賽報名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 位** | |  | | | | | **請浮貼**  **收據影印本於此處** |
| **地址** |  | | | | **電話** |  | |
| **隊職員** 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**電話** | ◎隊職員派任人數:  選手5人以下設領隊1人，  選手6至10人設領隊教練各1人，  選手11人至15人設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，  16人以上設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。 | | | |
| 1 | 領隊 |  |  |
| 2 | 教練 |  |  |
| 3 | 管理 |  |  |
| 4 | 教練 |  |  |
| NO. | **賽員姓名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參加組別**  例:社會男子組 | **套路名稱** | | |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 | |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 | | |

＊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＊除填寫本表及個人報名表掛號郵寄或親自協會報名外，每參賽單位亦須填寫電子報名表格、費用統計表[E-mail至](mailto:E-mail至tccass@ms35.hinet.net)taipei\_taichi@yahoo.com。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**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**

**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-套路個人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請勾選比賽組別及項目： ※比賽中取消提示鈴。**  ○ 社會男子組：18歲以上(96年8月23日前)  ○ 社會女子組：18歲以上(96年8月23日前)  ○ 長青男子組：60歲以上(54年8月23日前)  ○ 長青女子組：60歲以上(54年8月23日前) | | | | | | | |
| **◎拳架：**  □楊氏39式太極拳  □楊氏32式太極拳  □楊氏33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13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37式太極拳 | | | □全民版64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99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易簡太極拳 | | | **◎器械：**  □ 楊氏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  □ 楊氏54式傳統太極劍(全民版) | |
| 請實貼半身  照片一張  浮貼一張 | | 姓 名 | |  | 生日 |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手機  電話 | | 09 - -  ( ) |
| 地址 |  | | | | **單**  **位**  **蓋**  **章** | |  |
| 單位 |  | | | |
| 請浮貼身分證影印以審核參賽資格 | | | | |
| **切　　　結　　　書**  本人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**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**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(114年8月24日)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，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  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附註：**

(1)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秩序冊、賽員證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(2)參賽選手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。

(3)參賽選手如未簽切結書，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賽。

(4)每人可就「拳架」及「器械」各擇一項報名。

(5)費用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

**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**

**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**-**套路個人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請勾選比賽組別及項目： ※比賽中取消提示鈴。**  ○ 高中男子組 ○高中女子組  ○ 國中男子組 ○國中女子組  ○ 國小男子組 ○國小女子組 | | | | | | | |
| **◎拳架：**  □楊氏39式太極拳  □楊氏32式太極拳  □楊氏33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13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37式太極拳 | | | □全民版64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99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  □全民版易簡太極拳 | | | **◎器械：**  □ 楊氏32式太極刀(全民版)  □ 楊氏54式傳統太極劍(全民版) | |
| 請實貼半身  照片一張  浮貼一張 | | 姓 名 | |  | 生日 |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手機  電話 | | 09 - -  ( ) |
| 地址 |  | | | | **單**  **位**  **蓋**  **章** | |  |
| 單位 |  | | | |
| 請在此浮貼學生證影印本 | | | | |
| **切　　　結　　　書**  本人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**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**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(114年8月24日)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，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  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附註：**

(1)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秩序冊、賽員證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(2)參賽選手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
(3)參賽選手如未簽切結書，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賽。

(4)每人可就「拳架」及「器械」各擇一項報名。

(5)費用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

**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**

**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**-**推手個人賽報名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單 位** | |  | | | | | | | **請浮貼**  **收據影印本於此處** |
| **地址** |  | | | | | | **電話** |  | |
| **隊職員** | **職稱** | **姓名** | | **電話** | | ◎隊職員派任人數:  選手5人以下設領隊1人，  選手6至10人設領隊教練各1人，  選手11人至15人設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，  16人以上設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。 | | | |
| 1 | 領隊 |  | |  | |
| 2 | 教練 |  | |  | |
| 3 | 管理 |  | |  | |
| 4 | 教練 |  | |  | |
| **編號** | **賽員姓名** | **性別** | **組別** | **體重** | **量級** | **個人賽參賽項目** | | |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11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12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13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14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| **15** |  |  |  |  |  | □定步 | | | |

＊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＊除填寫本表及個人報名表掛號郵寄或親自協會報名外，每參賽單位亦須填寫電子報名表格、費用便當統計表[E-mail至](mailto:E-mail至tccass@ms35.hinet.net)taipei\_taichi@yahoo.com。才算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＊如須大會代訂便當者，請先付款，每個新台幣100元，請至費用及便當統計表登入數量。

**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**

**114 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-推手個人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請 勾 選 比 賽 項 目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※社會組:**(民國日63年9月6日至95年9月6)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○社會男子組**  □ 62公斤以下(含)  □ 62.01-68.00公斤  □ 68.01-76.00公斤  □ 76.01-86.00公斤  □ 86.01-98.00公斤 | | | | □ 98.01-112.00公斤  □ 112.01-130.00公斤 | | **○社會女子組**  □ 50公斤以下(含)  □ 50.01-57.00公斤  □ 57.01-66.00公斤  □ 66.01-77.00公斤  □ 77.01-90.00公斤 | |  | |
| 請實貼半身  照片一張  浮貼一張 | | | 姓 名 | |  | | 體重 | | 公斤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出生 | | 年 月 日 |
| 手機  電話 | | 09 - -  ( ) | | **單**  **位**  **蓋**  **章** |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
| 單位 |  | | | | | |
| 請浮貼身分證影本以審核參賽資格 | | | | | | |
| **自願書**  年滿60歲者簽署 | | 本人實際年齡超過六十歲以上（民國53年8月23日前出生），惟身體健康，今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推手比賽，如有任何意外發生，責任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切結。  身分證字號： 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**切結書**  全體參賽者簽署 | | 本人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推手比賽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（114年8月24日）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，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  身分證字號： 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或蓋章) 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附註：**

(1)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秩序冊、賽員證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(2)參賽選手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。

(3)參賽選手如未簽切結書，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賽。

(4)如需代訂便當，請統一由各單位於費用便當統計表中填寫總數。

(5)費用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

**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**

**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-推手個人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請 勾 選 比 賽 項 目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○高中男子組**  □ 55公斤以下(含)  □ 55.01-58.00公斤□ 58.01-61.00公斤□ 61.01-65.00公斤  □ 65.01-70.00公 | | | □ 70.01-76.00公斤  □ 76.01-83.00公斤  □ 83.01-91.00公斤  □ 91.01-100.00公斤  □ 100.01以上 | | **○高中女子組**  □ 48公斤以下(含)  □ 48.01-51.00公斤  □ 51.01-54.00公斤  □ 54.01-58.00公斤 | | □ 58.01-63.00公斤  □ 63.01-69.00公斤  □ 69.01-76.00公斤  □ 76.01公斤以上 | |
| **○國中男子組**  □ 45公斤以下(含)  □ 45.01-48.00公斤□ 48.01-51.00公斤□ 51.01-55.00公斤  □ 55.01-59.00公 | | | □ 59.01-64.00公斤  □ 64.01-69.00公斤  □ 69.01-75.00公斤  □ 75.01-80.00公斤  □ 80.01以上 | | **○國中女子組**  □ 38公斤以下(含)  □ 38.01-41.00公斤  □ 41.01-44.00公斤  □ 44.01-48.00公斤 | | □ 48.01-52.00公斤  □ 52.01-56.00公斤  □ 56.01-60.00公斤  □ 60.01公斤以上 | |
| **○國小男子組**  □ 30公斤以下(含)  □ 30.01-33.00公斤□ 33.01-36.00公斤□ 36.01-40.00公斤  □ 40.01-45.00公 | | | (限5、6年級)  □ 45.01-51.00公斤  □ 51.01-58.00公斤  □ 58.01-66.00公斤  □ 66.01-75.00公斤  □ 75.01以上 | | **○國小女子組**  □ 23公斤以下(含)  □ 23.01-26.00公斤  □ 26.01-29.00公斤  □ 29.01-33.00公斤 | | (限5、6年級)  □ 33.01-38.00公斤  □ 38.01-44.00公斤  □ 44.01-51.00公斤  □ 51.01公斤以上 | |
| 請實貼半身  照片一張  浮貼一張 | | 姓 名 | |  | | 體重 | | 公斤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 出生 | | 年 月 日 |
| 手機  電話 | | 09 - -  ( ) | | **單**  **位**  **蓋**  **章** |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
| 單位 |  | | | | |
| 請在此浮貼學生證影印本 | | | | | |
| **同　意 切 結　書**  敝子弟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**「**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**」**，因未滿十八歲之選手，按大會規定，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。  兹因自願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舉辦之**「**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**」，**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(114年8月24日)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，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同意切結書保證。  **參賽者簽名**: **家長或監護人簽名**： | | | | | | | | |

**附註：**

(1)請詳細填寫，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秩序冊、賽員證及獎狀錯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(2)參賽選手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。

(3)參賽選手如未簽切結書，視為報名手續不完全，必要時將不予參賽。

(4)如需代訂便當，便當請統一由各單位於費用便當統計表中填寫總數。

(5)費用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

**※所填報名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**

**114年臺北市中正盃太極拳錦標賽 費用統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便當 | 8/24(日) |
| 葷食(個) |  |
| 素食(個) |  |
| 加購葷食(個) |  |
| 加購素食(個) |  |
| 便當總計(個) |  |
| (A)加購便當費合計 |  |
| 報名費-本協會400元 |  |
| 報名費800元 |  |
| 報名費-學生400元 |  |
| (B)報名費合計 |  |
| (A+B)費用總計 |  |